

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0、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本席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電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電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電公司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1、

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電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的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先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第 1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的文字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三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中間還有一個清明節假期。

主席：只差 3 天而已，而且已將兩週內改為三週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部分可以如期送出來，但是因為還有台汽電的轉投資，我們要透過程序去告知他們。台電部分一定會在三個星期內提出，台汽電再轉投資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做同步處理，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本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經協商後，同意將「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五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其餘均照原提